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代表委任表格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純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曉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朱敏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路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藉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表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